

港灣事業新案成本對效果分析計畫特定

1. 規劃單位

2. 「計算期間」設定

分析期間是從計畫採用年度至計畫供用結束年度為止，稱為計算期間。一般 1 個計畫包含數個興建設施，各設施的採用年度、興建完成年度、耐用年數各自不同，作為 1 個計畫評估，必要明確計算期間。

將構成計畫的設施群作下表所示主要設施及關連設施。

構成計畫設施	說明
主要設施	發揮計畫機能不可缺設施
關連設施	與主要設施一體興建，發揮計畫機能，亦有無關連設施者。

① 計畫採用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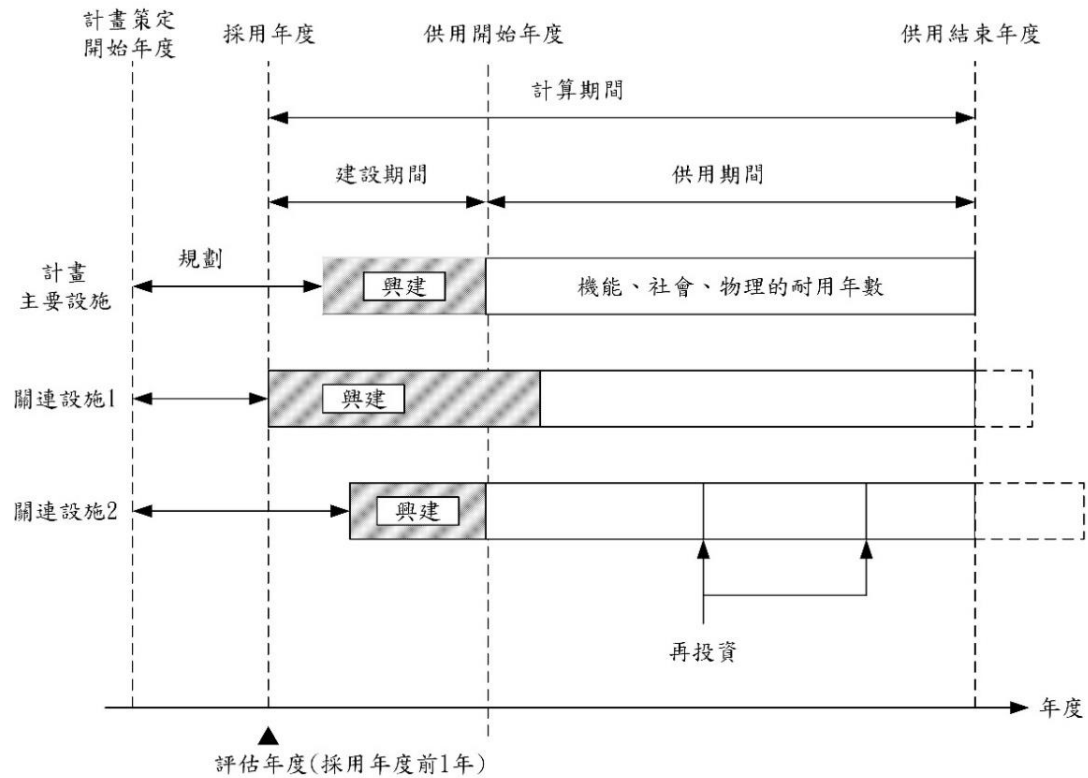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採用年度是以構成計畫設施中最早採用設施的採用年度，計畫供用結束年度是計畫供用期間的最終年度，計畫供用開始年度是計畫主要設施開始供用發揮其主要機能的年度。

② 計畫供用期間

計畫供用期間是從計畫供用開始年度至計畫供用結束年度期間，構成計畫主要設施的機能、社會、物理的耐用年數。

③ 設施耐用年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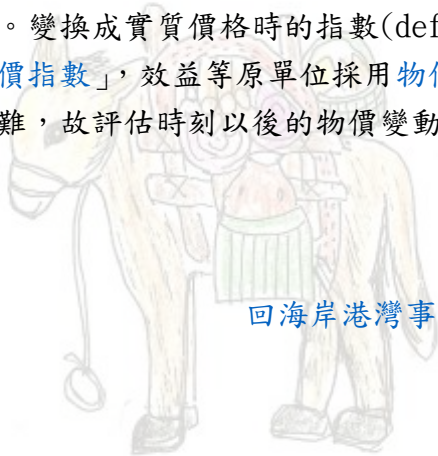
設施的機能、社會、物理耐用年數是指因設施機能喪失、社會意義消失、物理損壞等理由，以致失去設施價值為止的期間，可以下表說明各年度間的關係，供用期間內達機能、社會、物理耐用年數的設施可考量再投資。混凝土結構的物理耐用年數通常設定為 50 年，鋼製結構則為 20 年，臨港鐵路為 40 年。



3. 現值化基準時刻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現值化基準時刻，考量理解的容易性，採用實施評估年度。成本、效益估算等原單位(basic unit)為去除物價變動分，將之變換成現值化的基準年度實質價格。變換成實質價格時的指數(deflator)，建設相關成本原則採用「[建設工程造價指數](#)」，效益等原單位採用[物價指數](#)(GDP deflator)。將來物價變動的預測困難，故評估時刻以後的物價變動視為不變。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

回海岸港灣事業成本效益分析